

附件 1

2025 年广西财经学院第三届学生运动会

乒乓球团体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广西财经学院

二、承办单位

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

三、协办单位

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乒乓球协会

四、竞赛日期

2025 年 4 月 15 日——4 月 22 日

五、竞赛地点

明秀校区、相思湖校区乒乓球室

六、参赛部门

中国—东盟统计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、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、会计与审计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、经济与贸易学院、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、金融与保险学院、商务外国语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、法学院、MPAcc 教育中心。

七、竞赛项目

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

八、运动员资格

适合参与所报竞赛项目、身体健康且已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九、参加办法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。由各教学院选派男、女两支代表队参加比赛，其中男、女队均为 3-5 人。

十、竞赛办法

1. 比赛分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分赛区小组单循环赛，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。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淘汰制，最终决出一至八名。

2. 第一阶段分赛区小组循环赛。

(1) 设明秀(分 A、B 两个小组)和相思湖(分 C、D 两个小组)两个分赛区，进行小组单循环赛，不设置种子队，由比赛组委会按赛区抽签分组。

(2) 明秀分赛区：中国—东盟统计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、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、会计与审计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、MPAcc 教育中心。

(3) 相思湖分赛区：经济与贸易学院、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、金融与保险学院、商务外国语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、法学院。

3.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。

各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(上半区：A1&D2、C1&B2；下半区：B1&C2、D1&A2)。

4. 团体赛采用单打五盘三胜制，第一阶段必须打满五盘，第二阶段先胜三盘即结束比赛。

5. 团体赛每盘单打为五局三胜制，每局 11 分制。每场团体由三名运动员上场（其中第三单打只出场一次）。

6. 比赛前 20 分钟进行主客队抽签填表。出场顺序表上交后，马上开始比赛。团体赛出场顺序：（主队出场队员是 a、b、c，客队是 x、y、z）

(1) a— x (2) b— y (3) c— z (4) a— y (5) b— x

7. 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8. 比赛使用红双喜 D40+三星无缝球。

9. 参赛者需自备球拍，球拍必须符合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要求。

10. 所有参赛人员须在比赛前二十分钟到达比赛场地，并到比赛台号裁判员处签到、填出场顺序表。比赛时间开始 15 分钟后未到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11. 小组循环赛名次排列：(1)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未出场比赛或未完成比赛场次得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(2)若两队积分相同，则两队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；(3)若3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他们之间的胜负率决定名次，名次前者胜；(4)仍相等，以局分胜负率决定名次；(5)如仍相等，则以抽签决定名次。

十一、奖励办法

1. 男、女团体前八名颁发奖状。
2. 男、女团体奖励前三名；第一名600元、第二名500元、第三名400元。

十二、裁判员选派

裁判长、裁判员分别由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和校乒协选派。

十三、报名方式与要求

1. 报名方式：参赛队伍于2025年4月11日前扫报名二

维码进入报名通道填报，具体要求详见《竞赛规程》。

2. 报名成功后，请各参赛队指派一名负责人进入“比赛通知QQ群：620085278”，随时查看比赛秩序册和相关事项。

3. 报名表必须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书于赛前交到明秀校区4号办公楼408(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)；电子版报名表发指定邮箱：511314124@qq.com。

4. 联系电话：0771-3850264；联系人：关涛、贾建峰。



(报名通道)

十四、其他

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5年4月3日